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零一三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并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欣达”)《公司章程》制定。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留股份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本的10.00%，预留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后授予的额度不授予。

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10.68元/股)的50%，即5.34元/股(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以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前20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量)。

4.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5.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1	潘玉根	总经理、副董事长	80.00	22.2%	本人系董事
2	刘昭和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56.00	15.56%	本人系董事
	合计		136.00	37.78%	

6.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的48个月与实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后最长不超过5年。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且同时与两个及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内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3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于2014年1月1日至首次授予日起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3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和30%。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3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美欣达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

(4)美欣达2012年净利润：本计划所称“净利润”如无特指，均指扣除非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小于1,500万元，且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不低于5%。

8.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授予条件与上述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相同。

9.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3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注：该部分合计数与上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本的1%。

2.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注：该部分合计数与上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本的1%。

2.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注：该部分合计数与上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本的1%。

2.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注：该部分合计数与上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本的1%。

2.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注：该部分合计数与上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本的1%。

2.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激励对象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定期

解锁安排

授予权限性股票数量(万)

占授予权限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与董事会成员的关系

注：该部分合计数与上表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1.上述任何一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公司股本的1%。

2.本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3.董事会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应予回避。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